**創新科技署**

##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計劃」)**

**配額申請表 – 補充表格**

擬聘用非本地科技人才的詳情：

|  |  |
| --- | --- |
| 職位   **註 [[1]](#footnote-1)** ： |       |
| 職位數目： |     |
| 科技範疇**註 [[2]](#footnote-2)** ： |       |
| 主要職責 **註 [[3]](#footnote-3)** ： |       |
| 最低入職要求**註 [[4]](#footnote-4)** ： |       |
| 月薪(港幣(元))及主要附帶福利**註 [[5]](#footnote-5)** ： |       |

|  |  |
| --- | --- |
| 職位   **註 1** ： |       |
| 職位數目： |     |
| 科技範疇 **註 2**： |       |
| 主要職責**註 3**： |       |
| 最低入職要求**註 4**： |       |
| 月薪(港幣(元))及主要附帶福利**註 5**： |       |

1. **註**

 申請公司／機構可就多於一個職位申請配額。如有意就同一職位訂定不同職銜，請註明有關職銜。不過，屬不同資歷的職位會有不同的入職要求，如申請公司／機構擬聘用不同資歷的非本地人士，則應就不同資歷要求的職位申請不同配額，亦須註明每個職位的擬聘用人數。鑑於申請公司／機構可於配額有效期內修訂招聘計劃，它們可靈活運用獲發配額，聘用人員以擔任載述於獲發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明的任何職位。 [↑](#footnote-ref-1)
2. 請註明該職位與下述哪些科技範疇有關：(1)人工智能；(2)生物科技；(3)網絡安全；(4)數據分析；(5)金融科技；(6)材料科學；(7)機械人技術。 [↑](#footnote-ref-2)
3. 經計劃來港的人士必須在香港主要從事相關科技範疇的研發工作。 [↑](#footnote-ref-3)
4. 包括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年期、技能等。《申請指南》第3(c)段訂明經計劃來港的非本地科技人才必須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STEM」)學科學位，所頒授學位的大學須為最新公布與STEM相關的排行榜，即Quacquarelli Symonds(QS)世界大學排名榜、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上海交通大學）（又稱「上海排名」）、或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上首100間大學。如申請公司／機構預料擬聘用的人士或未能符合《申請指南》第3(c)段所訂明的學歷要求，但在特定範疇上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有關經驗和成就，請提供詳細資料(例如所需技能和經驗)及充分理據。 [↑](#footnote-ref-4)
5. 請註明該職位的每月薪幅及主要附帶福利(如是否提供房屋福利)。相關科技人才的薪酬福利應不低於本港類似職位現時的市場水平。 [↑](#footnote-ref-5)